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偏鄉數位化提升計畫」委託契約書

合約編號：○○○○○○○○○○

立契約書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業主)113 年度「偏鄉數位提升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擬委託乙方進行「偏鄉數位提升」之工作項目(以下簡稱本專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執行期間

本契約計畫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後，溯自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二條 委託事項

本契約之委託事項詳如乙方提送之「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書(附件)。

第三條 委託經費及驗收方式

- 一、 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本專案經費共計新臺幣○○○○○元整(含稅)，由甲方於主計畫款項下支應；另由乙方於提送之計畫書中，承諾投入新臺幣○○○○○元整同等價值之項目由乙方自行籌措，並於期末驗收時敘明支應及提供方式及佐證。
 - (一) 第一期款：本契約簽訂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於主計畫屆期前開立請款單據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由主計畫項下支應並撥付乙方總服務費用之 50%，計新臺幣 0000 萬元整（含稅）。
 - (二) 第二期款：乙方除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契約之工作項目外，並應於期末驗收通過、完成修正結案報告後，由甲方或業主指定之人支應並撥付乙方總服務費用之 50%，計新臺幣 0000 萬元整（含稅）。
- 二、 前項各期款項付款條件成就，經甲方確認乙方完成本契約委託內容，並經甲方及業主意見完成修正、驗收確認無誤後，於乙方無違約之前提下，由乙方檢具相關憑證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後依甲方付款時程電匯款項至乙方指定帳號。但因業主主計畫撥款時程變更，甲方對乙方撥款時程亦併同變更，不視為遲延給付。

- 三、為配合主計畫期程，乙方應按約定日期檢具憑證辦理請款，逾期請款致無法核銷業主拒絕撥付款項者，視同乙方拋棄報酬請求權並自行負擔因此無法撥款之損失。
- 四、本年度計畫款項如有遭立法院凍結之情事，乙方同意俟業主通知甲方該款項解凍後始予撥付；若有違本合約議定之撥款期程，則以業主通知之付款期程為主。

第四條 執行應配合事項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或業主派員實地訪視及本專案其他查核需求，提供相關成果數據、簡報說明或口頭報告，訪視結果及查核情形將列入本專案驗收參考項目。
- 二、乙方同意配合參與甲方或業主召開之諮詢及驗收等相關會議，並依規定時程繳交相關資料。
- 三、工作事項或成果報告如經甲方或業主審核後有需修改之情事，乙方應配合，並同意於甲方指定時間內完成內容修正後送甲方重新驗收。但因甲方業主要求提前完成各階段工作事項者，乙方同意配合完成並交付相關結果。
- 四、乙方若有未達委託事項之要求，或與原規劃內容差異甚鉅，且於期限內要求改善仍未果時，甲方有權依乙方未達成之項目按比例核算懲罰性違約金，並以本契約委託經費金額為上限。
- 五、其他公告於「偏鄉數位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內所述及之相關配合事項。
- 六、乙方同意以電話、會議、書面等方式提供其他與專案相關之諮詢服務及支援。

第五條 執行管考及驗收

- 一、本專案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專案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凍結本契約款項撥付。
- 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於期中訪視及期末驗收前依指定日期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予甲方，逾期未送達者，以總經費每日之0.05%計算違約金，累計至送達為止，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 三、乙方應完成本專案相關內容，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四、甲方得辦理期末驗收會議，以執行本專案驗收程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主張以本契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定等而免除。
- 五、甲方、業主或業主指定之人進行期中訪視及期末驗收時，得邀請專家委員與會提供意見，乙方計畫主持人及服務導入對象等應會同參與之。

第六條 遲延履約及違約責任

- 一、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款項中扣抵。

- 二、 乙方應充分瞭解管理階層（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等）所提出之聲明文件對有效查核之重要性，如因乙方之管理階層提出任何誤導或虛偽聲明內容使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執行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止相關作業並暫停給付本專案款項至情形改善為止，不負遲延撥付責任：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不履行者。
 4. 乙方人員不適任，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5. 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事由，受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致已撥付款項有被扣押之虞無法投入專案使用者。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 本契約之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契約款項 100% 為上限。
- 五、 甲乙雙方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任一方得提出展延履約期限；致不能履約者，得依本契約第七條提出計畫變更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終止契約。但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10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計畫變更或終止契約。
- 六、 前項不能履約期間逾 7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本契約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必要時得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得依實際需求提出契約標的、款項、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經甲方以書面回覆同意後執行。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通知而遲延執行本契約。
- 三、 乙方執行本契約若遇特殊原因須變更公司名稱、登記地址或計畫執行人力等無涉計畫執行內容等事項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並送請甲方後即可辦理。但如係更換計畫主持人、工作項目、查核點或其他本契約計畫書所載事項而有影響專案目的與成果之虞者，則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送請甲方並經甲方以書面回復同意後始准執行，相關時程依據逕依甲方回復所述時間追溯。

- 四、 乙方所提報前項變更事項，最遲應於本契約第一條所定執行期限屆滿前 30 日提出，如未獲甲方同意，乙方仍應依原規劃辦理，乙方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轉讓之禁止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包含乙方因本計畫執行所獲得之各項智慧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九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專案而獲得除著作權外之智慧財產權與相關研究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均歸屬乙方所有，並同意授權本專案指定之服務導入對象(詳附件)享有無償、非專屬之使用權。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依前項規定，甲方及業主或業主指定之人得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等目的，無償享有該研發成果之非專屬使用權，或另行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及業主或業主指定之人就本契約之一切成果，得基於專案結案或推廣計畫成果之用，以非營利方式重製、引用或公開展示、播送。但內容涉及乙方商業機密者，應事先告知甲方及業主或業主指定之人。
- 四、 本條款不因本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條 著作之使用與發行

-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期中、期末等報告或計畫、出版品或其他與專案執行相關之佐證資料等，均以甲方業主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業主授權，乙方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甲方業主同意，並標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辦理。
- 二、 乙方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
- 三、 乙方並應使其受僱人就其依本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前 2 項規定之拘束。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需事先經當事人了解並取得同意，並同意得交付甲方或甲方業主使用。
- 二、 乙方應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防護機制及管理人員，以防止個資被竊取、修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 三、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因執行本契約所生之個人資料刪除，不得保留、備份或移轉他人。
- 四、為確認履約過程中個人資料蒐集、保管、處理、利用或刪除的適法性，乙方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甲方業主之稽核監督。
- 五、乙方如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甲方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罰鍰等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十二條 侵權責任

- 一、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不得以本契約之款項作為訴訟、賠償或其他非約定目的之使用，且甲方及甲方業主不因此負擔相關或連帶賠償責任。
- 二、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非經甲方或甲方業主授權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將本計畫之相關內容、資訊及甲方或甲方業主名稱公開揭露或使用於任何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推廣、媒體宣傳、報導出版等行為）。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甲方業主時，乙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保密條款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與甲方及甲方業主有關之業務機密，且不得作非本契約目的之用。
- 二、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機密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三、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及受任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之拘束，乙方如未能依規定辦理，致甲方遭致損

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與解除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本契約。雙方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款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補助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已撥付之款項，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 20%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內容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3.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轉讓禁止之規定者。
4. 藉由不正當方式，以取得本計畫補助款項或通過審議。
5. 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無營業事實等重大情事，致無法履約者。
6. 經費運用未依本契約第二條內容或被乙方挪為他用。
7. 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申請計畫變更未獲甲方通過且乙方不同意依原計畫辦理。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本契約執行期間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判決確定者。
12. 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事由，受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致政府補助款有被扣押之虞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者。
13.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4. 乙方有以本專案，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取得補助，仍向甲方申請補助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本契約規定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而僅終止契約。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僅得依契約終止前之實際審查結果、工作內容之實際情形支領款項，乙方並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經甲方委託之會計師查核結算後，書面通知乙方依期限繳回款項及孳生利息之淨額。乙方逾期未繳回者，每樣每日處以補助款 0.05%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每樣處以補助款之 0.01% 計算違約金，累計至送達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 三、甲方未依前兩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 五、本契約如因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逕以書面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刪減或凍結致雙方無法達成變更計畫之協議者，甲方得逕以書面解除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現況結案

- 一、關於乙方執行之專案內容，如經甲方業主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惟其執行結果尚不足認已違背原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有進度落後之情事，然客觀上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甲方業主或甲方均得視具體計畫執行狀況，決定採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本條所稱現況結案），乙方不得異議。
- 二、如因政策變更等因素，乙方認有現況結案之必要時，得於報請甲方業主及甲方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凡有關本契約或因契約而引起之爭執或糾紛，應依誠信原則盡力協商解決之，如有無法協調解決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計畫主持人

乙方進行本專案應指定計畫主持人，專責進行雙方計畫進行之協調與聯繫工作。

如有異動，應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負責人責任

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違法詐領政府款項，或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合約義務之情形時，執行本專案之乙方負責人應與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返還所受利益。

第十九條 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得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本契約如與甲方和甲方業主所簽訂之合約發生牴觸，其牴觸部份無效。
- 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雙方並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五、甲方或甲方業主及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所需之契約執行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 六、本契約正本1式2份，副本2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以為憑證。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代表人：杜全昌

統一編號：04170821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 日
(以 下 空 白)